

仁濟軒
仁濟醫院過渡性房屋項目

新界荃灣海興路 15 號 (海興路及海角街交界)

入住申請表格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在填寫此表格前，請仔細閱讀「申請須知」，如有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早上 10 時至下午 8 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查詢熱線：9506 5121。
2. 申請人可選擇其中一種方式遞交申請表：(i)電郵至 ychbthp@ychss.org.hk、(ii)郵遞至新界荃灣仁濟街 18 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 8 樓仁濟醫院董事局社會服務部，信封面註明「申請入住仁濟軒」、(iii)親身投遞到新界荃灣仁濟街 18 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地下的申請表收集箱、(iv)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網址於 2023 年 4 月 3 日起開放：<https://ychbthp.org.hk/application>)。
接受申請時段：2023 年 3 月 27 日中午 12 時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 請依照「證明文件清單」備妥有關文件之正本及一份副本，於會面當天提交(如適用)。
4. 每位申請人(包括其家庭成員)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本院就重複的申請只會抽取其中一份申請表處理。
5. 本院將於接獲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短訊(SMS)向申請人發出「確認申請通知」及申請編號。
6. 本院有權隨時在不先行通知申請人的情況下更新及/或修訂此申請表的任何內容及部份。本院不會就申請表的任何更新及/或修訂對申請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部份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姓名(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可收發短訊(SMS)] 電郵地址：_____

居住地址：_____

通訊地址(如與居住地址不同)：_____

現居住荃灣區 ☐

第二部份 申請資格及申請單位類別 (請在合適 ☐ 內加✓)

申請資格

☐ 甲類申請人 (現正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不少於三年的人士/家庭)
申請人須持有印有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編號藍卡
公屋申請編號：_____ (日/月/年)
公屋申請日期：_____ (日/月/年)

☐ 乙類申請人 (現居於不適切住房或有迫切需要援助改善居所的人士/家庭)
☐ 沒有申請公屋
☐ 已申請公屋，尚未有編號
☐ 已申請公屋
公屋申請編號：_____ (日/月/年)
公屋申請日期：_____ (日/月/年)

申請「仁濟軒」單位類別 (只可選擇其中一項)

☐ 1-2 人單位 ☐ 3-4 人單位 ☐ 5 人單位 ☐ 無障礙單位

仁濟軒
仁濟醫院過渡性房屋項目

第三部份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基本資料 (請在合適□內加✓)

	申請人	家庭成員 1	家庭成員 2	家庭成員 3	家庭成員 4
中文姓名	無需填寫				
英文姓名	無需填寫				
性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年齡)	/ / ()	/ / ()	/ / ()	/ / ()	/ /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註 1)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請在合適□內加✓ 及圈出適用者)	本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孫子/孫女* ☐ 祖父/祖母* ☐ 兄/弟/姊/妹* ☐ 其他：_____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孫子/孫女* ☐ 祖父/祖母* ☐ 兄/弟/姊/妹* ☐ 其他：_____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孫子/孫女* ☐ 祖父/祖母* ☐ 兄/弟/姊/妹* ☐ 其他：_____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孫子/孫女* ☐ 祖父/祖母* ☐ 兄/弟/姊/妹* ☐ 其他：_____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分居 ☐ 鰥/寡	☐ 未婚 ☐ 已婚 ☐ 離婚/分居 ☐ 鰥/寡	☐ 未婚 ☐ 已婚 ☐ 離婚/分居 ☐ 鰥/寡	☐ 未婚 ☐ 已婚 ☐ 離婚/分居 ☐ 鰥/寡	☐ 未婚 ☐ 已婚 ☐ 離婚/分居 ☐ 鰥/寡
家庭成員懷孕 滿 16 週或以上	☐ 沒有/不適用 ☐ 懷孕()週	☐ 沒有/不適用 ☐ 懷孕()週	☐ 沒有/不適用 ☐ 懷孕()週	☐ 沒有/不適用 ☐ 懷孕()週	☐ 沒有/不適用 ☐ 懷孕()週
出行需要	☐ 日常生活必須輪椅 ☐ 外出需使用輪椅 ☐ 使用助行器(如拐杖/ 助行架) ☐ 不需出行輔助工具	☐ 日常生活必須輪椅 ☐ 外出需使用輪椅 ☐ 使用助行器(如拐杖/ 助行架) ☐ 不需出行輔助工具	☐ 日常生活必須輪椅 ☐ 外出需使用輪椅 ☐ 使用助行器(如拐杖/ 助行架) ☐ 不需出行輔助工具	☐ 日常生活必須輪椅 ☐ 外出需使用輪椅 ☐ 使用助行器(如拐杖/ 助行架) ☐ 不需出行輔助工具	☐ 日常生活必須輪椅 ☐ 外出需使用輪椅 ☐ 使用助行器(如拐杖/ 助行架) ☐ 不需出行輔助工具

註 1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2- 香港居民身份證
- 3- 香港出生登記證明書(未滿 11 歲人士)
- 4- 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
- 5- 護照

仁濟軒
仁濟醫院過渡性房屋項目

第四部份 家庭收入及資產 (以港幣計算) (請在合適□內加✓)

	申請人	家庭成員 1	家庭成員 2	家庭成員 3	家庭成員 4
工作狀況	☐ 全職 ☐ 兼職 ☐ 自僱 ☐ 待業 ☐ 退休 ☐ 在學 ☐ 照顧家庭	☐ 全職 ☐ 兼職 ☐ 自僱 ☐ 待業 ☐ 退休 ☐ 在學 ☐ 照顧家庭	☐ 全職 ☐ 兼職 ☐ 自僱 ☐ 待業 ☐ 退休 ☐ 在學 ☐ 照顧家庭	☐ 全職 ☐ 兼職 ☐ 自僱 ☐ 待業 ☐ 退休 ☐ 在學 ☐ 照顧家庭	☐ 全職 ☐ 兼職 ☐ 自僱 ☐ 待業 ☐ 退休 ☐ 在學 ☐ 照顧家庭
職業/就讀年級 (如適用)					
過去6個月 (2022年10月至 2023年3月)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註2&3)	\$ _____ (A)	\$ _____ (B)	\$ _____ (C)	\$ _____ (D)	\$ _____ (E)
過去6個月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A + B + C + D + E) ÷ 5 = \$ _____					
過去6個月 (2022年10月至 2023年3月) 家庭每月平均領取 的政府資助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 _____ (F) ☐ 普通/高齡長者生活津貼 : \$ _____ (G) ☐ 高齡津貼(生果金) : \$ _____ (H) ☐ 在職家庭津貼 : \$ _____ (I) ☐ 普通/高齡傷殘津貼 : \$ _____ (J) ☐ 租金津貼 : \$ _____ (K) ☐ 其他 _____ : \$ _____ (L)				
過去6個月 家庭每月平均領取的政府資助金額：(F + G + H + I + J + K + L) = \$ _____					
家庭資產 (包括香港/國內/海外 需遞交相關證明文 件) (註4)	☐ 銀行存款 : \$ _____ ☐ 物業 : \$ _____ ☐ 其他資產 _____ : \$ _____				

註 2 收入包括：

工作所得入息及其他收入(即包括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賬、提供服務的收費、經商/投資利潤、贍養費、親友的資助、定期存款和股票等利息收益、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但不包括申請人及其同住人士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如沒有，請填“0”。

註 3 以填報日期前 6 個曆月收取的非固定收入平均計算後，如家庭總收入超過入息限額，則可採用以填報日期前 12 個曆月的非固定收入總額計算每月平均收入。

註 4 家庭資產包括：

土地、房產(住宅、舖位、車位等)、車輛、的士/小巴牌照、投資(儲蓄基金、基金、股票等)、生意及業務(無論有否作商業登記)、應收賬或貸款等。如沒有，請填“0”。

仁濟軒
仁濟醫院過渡性房屋項目

第五部份 現時居住狀況及其他資料 (請在合適□內加✓)

現時居住房屋種類 (只可選一項)	☐ 劏房/板間房 ☐ 床位 ☐ 天台屋 ☐ 寮屋/鐵皮屋 ☐ 工業大廈 ☐ 臨時房屋 ☐ 寄居別人居所 ☐ 家舍/收容中心/庇護中心 ☐ 露宿/無家 ☐ 其他：_____
現時居住環境 (可選多項)	☐ 沒有獨立煮食空間及廁所 ☐ 沒有窗/只有一隻通風窗/天井窗 ☐ 衛生情況欠佳或有安全隱患(如滲水/結構問題/渠管錯駁) ☐ 被逼遷/受到騷擾/其他威脅 ☐ 現時人均居住面積低於7平方米 (約75平方呎) ☐ 其他：_____
經濟狀況、就業、社會承擔、自我增值意向 (可選多項)	☐ 在職人士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 ☐ 現時租金佔入息達40%或以上 ☐ 現正參與就業/技能進修課程(如就業培訓，需提供相關文件) ☐ 需要供養父母/子女 ☐ 沒有賭癮/沒有過度投資/沒有難以償還欠債 ☐ 沒有濫藥吸毒酗酒或其他物質成癮紀錄
入住意向、社交能力及社區參與 (可選多項)	☐ 過往曾經參與社區服務活動(如義工及賣旗活動等)，申請人需提供證書或其他文件以證明過往的參與經驗。 ☐ 願意參加「仁濟軒」的活動及居民聚會 ☐ 有同理心/有公德心/尊重多元文化 ☐ 願意自律、自我管理及遵守住戶守則 ☐ 願意承諾愛護仁濟軒所提供的設備 ☐ 願意參與由仁濟醫院舉辦的社區服務活動(如義工及賣旗活動等) ☐ 能獨立自理生活
其他資料	☐ 此申請由社工/地區人士推薦(需提供相關文件)： 推薦人：_____ 機構(如適用)：_____ 電話：_____

仁濟軒

仁濟醫院過渡性房屋項目

第六部份 聲明及承諾 (請在合適□內加✓)

1.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填報申請表前，已閱讀及明白此表格上的「注意事項」及「申請指引」所有內容。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及承諾會遵守是項申請、單位編配及相關的一切事宜，及/或仁濟醫院因應情況而修訂的政策及安排。
2.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及同意仁濟醫院將擁有單位編配的最終決定權。
3.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承諾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計，直至《住宿協議》生效日為止，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香港並無擁有、與他人共同擁有或簽訂買賣協議購買載列在「申請須知」內相關條文所包括的各種香港住宅物業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以上的股權。
4.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仁濟軒」辦事處於有需要時會把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提供的個人資料交予政府部門/機構/人士，作查證、核對及所有與申請資格相關的用途，以核實申請。
5.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仁濟軒」辦事處處理本人申請是次住宿許可及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的用途，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項目向受惠對象提供援助的成效及受惠對象的居住環境情況，而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顯示。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
6.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有權要求索閱及/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須以書面向「仁濟軒」辦事處(地址：新界荃灣仁濟街 18 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 8 樓仁濟醫院董事局社會服務部)提出。
7.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若提供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而已獲編配的單位將會被收回。就申請表是否載有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仁濟醫院擁有最終決定權。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清楚知道，如任何人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包括在申請表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8.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並同意《住宿協議》完結或此項目終止時或獲得公屋分配後及公屋單位起租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將「仁濟軒」之單位騰空及交回予本院，並給予本院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期。
9.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本人(即申請人)簽署此表格即代表本人及各 18 歲以上家庭成員明白及同意「申請指引」，並會為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本人會為未滿 18 歲之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10.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如已在網上系統提交申請或已遞交紙本申請，可聯絡仁濟醫院「仁濟軒」辦事處撤銷本人之申請。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清楚知道：申請一旦撤銷，仁濟醫院曾發出的「確認申請記錄」電郵/短訊會即時作廢，曾經提交的資料或文件亦會銷毀，不會退回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如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在撤銷後有需要再次申請，須重新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交證明文件。
11.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仁濟醫院有權在不事先通知申請人的情況下更改、更新及/或修訂本申請表的條文內容，並不會就申請表條文的任何更改、更新及/或修訂對申請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12. 本人明白及同意除本人及/或本申請表所列之家庭成員外，此申請表及/或相關協議內之各項條款，並不賦與第三者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申請表及/或相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享有條款下的利益。

☐ 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為本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確認(i)以上申請資料正確無誤；及(ii)上述各項「聲明及承諾」，並同意承擔有關之法律責任。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簽署	日期

請問閣下是如何得悉「仁濟軒」現正接受入住申請？

☐ 仁濟醫院網頁
 ☐ 仁濟服務單位
 ☐ Facebook
 ☐ 報章
 ☐ 電台
☐ 宣傳品
 ☐ 親友介紹
 ☐ 社區團體/人士
 ☐ 社工
 ☐ 其他：_____

此欄由職員填寫			
收取表格	日期：	負責收表職員：	日期：
輸入資料	日期：	負責輸入職員：	日期：

仁濟軒
仁濟醫院過渡性房屋項目

證明文件清單

有關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資料	
必須提交	
各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	- 香港智能身份證(年滿11歲或以上人士) - 出生證明書(11歲以下人士) - 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居港未滿7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
地址證明	載有申請人中/英文住宅/通訊地址的文件(如電費單、水費單或銀行信件)
租金證明	租單及租約
如適用者需要提交	
公屋申請證明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藍卡)
親屬關係證明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
	經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	結婚證書；或公證書(在香港以外結婚但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或宣誓書正本(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須附上結婚證書及配偶所在地身份證明文件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	離婚證明文件或分居宣誓文件，如申請家庭成員包括未滿18歲的子女，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
	如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
懷孕滿16星期或以上	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
長期病患/殘疾家庭成員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
	殘疾人士登記證
特殊學習需要兒童	特殊學習需要兒童評估報告或醫生紙或輪候評估信件
有關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收入及資產(過去6或12個月)	
必須提交	
收入證明	受薪人士(有固定僱主)：稅單、僱主發出的糧單(須有公司名稱、印章、負責人簽署等)、出糧戶口銀行存摺、月結單等
	受薪人士(沒有固定僱主)或自僱人士：自述薪金證明書及有關文件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如退休、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退休金證明文件/聲明書等
存款紀錄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如存摺、月結單等
如適用者需要提交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人士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資產及其他收入	房產/出租/空置土地：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聲明書
	其他收入(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長俸、親友餽贈等)：銀行證明文件或其他認可機構發出之收入證明